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號

實業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第十號次目

部令	公布令 訓令 指令 公牘 呈文	二件 七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咨文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	大綱 附錄 工商部核准會計師登記及補發證書一覽表 工商部查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實業部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部核准補發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實業部查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工廠登記表
----	-----------------------------	----------------------------	---	---	--

部令

公布令

水利委員會 公布令 (水總字第三八八號)
實業部 (農字第二〇號)

茲制定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 諸青來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 (第一號)

茲制定本部農業講習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部長 梅思平

訓令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二號）為奉 院令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仰知照由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字第五二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訓令開：『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份，奉此，除將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一號）奉 令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對於公務員任用程序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號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截止本年年底屆滿。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程序，應一律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六號）奉 府令為厲行節約禁止公務員新年收送賀禮賀柬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開：

行政院文書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圖書館
藏書之印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〇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當此履行節約之際，各公務員除元旦齊集各該機關互相申賀外，所有新年收送賀禮等事，一律禁止，賀年柬片，亦應刪節，發電賀年堆砌字句，尤屬無益消耗，亟應廢除，即登報賀年，亦宜留意節省篇幅，擬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二九號）為 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令仰遵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令各廳司室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三一號）為奉 行政院令規定各部會暨各省市市政府呈請任用簡薦人員之送審程序三項等因合

令遵照由

令各廳司室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六八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經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並經本院抄發上項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遵照在案。茲將關於本院所屬各部會暨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呈請任用簡薦人員之送審程序，依法分別規定

如下：○各部會請簡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規定，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考試院轉銓敘部審查。○各省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呈薦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後半段「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之規定，由本院咨送考試院轉銓敘部審查。○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呈薦人員，經提院會通過後，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後半段「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呈薦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之規定，由各該部會運咨銓敘部審查。以上三項辦法，關於第一第二兩項之人員，其證明文件，務須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於呈請簡薦時，隨文附呈來院以便送審，切勿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司，室）遵照！此令。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三五號）准財政部咨送徵收通行稅條例暨辦法等令仰知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財政部咨開：

「案查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送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核准施行，並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火車乘客通行稅，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徵船舶乘客通行稅，分別委託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暨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售票時按照稅率代為徵收各在案。除呈咨令並佈告外，相應檢同前項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五份，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等由；並送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到部，除原條例等已載第八十六號行政院公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三六號）奉 行政院令飭奉 國府令發修正商會法令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廳司室
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九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號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商會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商會法一份奉此，除該項商會法業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同法已登載二七七期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指 令

實業部指令

(工字第六三八號) 為據呈平湖明華電汽公司請求增加電價暫予照准前頒發民營電汽事業調查表仰即調查填明送部察核併仰知照辦理由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為平湖明華電汽公司請求增加電費抄同原送成本估計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平湖明華電汽公司以燃料飛漲，請求增加電價每度法幣一元九角一毫，經核所呈成本估計表，除燃料一項外，其餘開支尚不過大，所請暫予照准，惟查該公司燃料實屬耗費過鉅，應由該廳設法派員指導改進，俾資維持。再本部前頒發民營電汽事業調查表，仰將該公司依表調查填明，轉呈察核。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六六一號) 為據轉呈無錫增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資登記換照等情經核大致尚合應准變更登記換發執照仰即轉飭具領由

令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廖家楠

呈一件，為據增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資登記并附件款送請換照等情大致尚合轉呈鑒核由

呈暨件款均悉。該公司所呈各件，經核大致尚合，應准變更登記，除原領工商部建字第九號執照存銷外，合行換發登記執照一紙，繳費收據一紙，仰即轉飭具領！件存。此令。

計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字第二號登記執照一紙 執照費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部長 梅思平

公 牘

呈 文

水利委員會呈（水總字第四七號）
實業部呈（農字第六七號）

為呈報制定利用冬期農墾修治農田水利大綱除會令公布及飭屬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查農田水利之興廢，實影響於農產之豐歉，事變以環，各地水利工事破壞廢弛者甚多，所有大規模之水利工程應由本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至於規模較小之農田水利事項，自可由地方政府利用農墾徵工舉辦，其在本實業部設置農業改進區之地區，尤應由各該區協同調查督促，以利進行，茲經會同制定利用冬期農墾修治農田水利大綱，除會令公布分咨，暨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前項大綱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再此呈係由本實業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利用冬期農墾修治農田水利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

實業部呈（工字第七號）
總署所議仍予維持原案呈復鑒核並請轉咨華北政委會查照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五二二二號訓令略開：
「現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華字第五三九號咨開：「查華北火柴廠廢料紛一案，茲據財實兩總署會呈，歷陳本案核辦及往復行查經過詳細情形，並稱前次會同核議，對於該廠呈請復業予以駁斥，純以事實案卷為論斷依據，既非誤認，亦無偏袒，此次謝雲庭復請彙集案卷傳質聯營社以定是非，暨請撤銷繳回

執照原議，仍准復業各節，揆之上述此案經過原委，似無考慮之必要，其原呈所述聯營社程詞陷害各點，已由本實業總署轉令火柴聯營社查明聲復，一俟據復，再行續呈，一面仍請維持原案，實令天津市公署嚴限催飭該商繳銷所領各項執照以資結束等情，會呈議復到會，除指令並另令天津市公署外，抄錄原呈咨請分令查照辦理一等由，除咨復並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查照辦理。」

等因；並附華北實業財務兩總署原會呈一件，奉此，查接管工商部卷內，迭據該商謝雲庭呈請主持救濟等情，當以此案既據該商向天津市公署詳呈始末，應請候該管地方長官核辦批飭在案，奉令前因，自應依照財實兩總署所議辦理仍予維持原案，並請依據前工商部呈奉指令字二四〇四號核准，先由天津市公署將該廠商謝雲庭所領憑證撤銷後即由部據以撤銷備案，以資結束，理合具文呈復 鈞院鑒核並請 准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查照，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咨 文

實業部咨（工字第三六三號）
記表准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省字第六七一號咨：略以據建設廳呈轉據滄縣縣長呈送茂昌成記兩廠登記表各二份前來，除抽存備查指令外，檢同上項原表各一份，咨送查照等由，並附茂昌及成記工廠登記甲乙表各一份到部，准此，查該兩廠甲乙各表，既據依照指示各點，重行分別填造，核與規定尚無不合，除准照表登記予以備案外，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所稱農田水利為左列各項：

- 疏浚小河溝渠。
- 修築開闢。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 邊疆委員會委員。
- 二 橋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第二條 由實業部制定農田水利事項調查表，分令各省市建

- 培補堤埝。
- 挑掘水塘。

設農社會局，轉飭各縣政府，或區公署，派員督同保甲長，調查當年冬期應辦之農田水利事項，限於十二月以前調查完竣。

實業部設有農業改進區之地區，應由各該區協同辦理前項調查工作。

第三條

各縣政府或區公署依據填報之調查表，應即召集有關鄉鎮保甲長及士紳等，舉行會議，分別緩急權衡輕重，酌定分期分段分段施工順序。

第四條

凡已決定實施之農田水利事項，應先繪製平面總圖，土方表，水方表，說明書，及估計工人表等，呈經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用徵工辦，切實執行，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實施之農田水利事項，呈報水利委員會查核。

第五條

徵工實施農田水利事項，依受益田畝，按畝抽夫，或用業食佃力為原則，如因故不能應徵時，得改繳代金，關於徵工實施細則，及代金之收納保管支用規則等，另定之。

第六條

以上第三至第五各條應辦事項，在實業部設有農業改進區之地區，由各區負責，切實連絡，設計監督，如期完

工。

第七條

實施農田水利事項所需材料費用，均由地方自籌，如經費較鉅，須由中央補助者，即按照水利委員會劃一水利事業經費暫行辦法辦理之。

前項辦法，經水利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八條

凡因實施農田水利事項，享有利益之航運業，及其他工商人等，得由縣政府或區公署，酌令分担相當經費。

第九條

凡實施農田水利事項之屬於兩縣區以上者，應由關係縣政府或區公署會商辦理之。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實施農田水利事項開工竣工時，得會派人員，會同各省市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在事人員，得分別優劣，呈請獎懲之。

第十一條

因實施農田水利事項之必要，如有少數田畝蒙受損害，得由受益田畝酌量情形協補償之。

第十二條

凡實施農田水利事項時，如有阻撓及抗不遵行者，依法嚴究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工商部核准會計師登記及補發證書一覽表

(二十九午六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共計三十二人)

姓名	籍貫	核發或補發證書號數	核准年月日	備註
程寬階	江蘇宜興	會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葉兆昌	江蘇淮安	會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三一九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龔趙球	江蘇武進	會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三一九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第三號證書為佐證
吳彬	江蘇泗陽	會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領前經濟部登字第一〇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劉金銘	河北天津	會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周植沈	浙江諸暨	會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董全體	察哈爾蔚縣	會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董均	河北高陽	會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七八五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陶傳經	廣東番禺	會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領前實業部換字第二九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許世芳	河北天津	會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九〇九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王芝村	河北安平	會字第一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倪鴻文	江蘇吳江	會字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孫郁文	河北天津	會字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仇啓光	廣東南海	會字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邵葆三	浙江郵縣	會字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工商部查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八人）

姓名	籍貫	原領證書號數	驗訖年月日	備註
鄒士學	山東蓬萊	會字第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賈得泉	河北完縣	會字第一七號	全	
劉祖圭	河北天津	會字第一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九一七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楊永年	河北靈強	會字第一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陳國綿	廣東順德	會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厲顯模	江蘇儀徵	會字第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陶琴士	江蘇武進	會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郭榮	河北天津	會字第二三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李鈺林	河北天津	會字第二四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陳梓如	廣東新會	會字第二五號	全	上
盧澄江	河北青縣	會字第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王可民	河北安次	會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江兆棠	廣東番禺	會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何松亭	河北盧龍	會字第二九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王素	廣東番禺	會字第三〇號	全	上
吳永基	廣東番禺	會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宋維森	河北靈強	會字第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原領前實業部登字第七一四號證書遺失呈請補發

註

李光燾	湖北黃陂	前實業部登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胡純初	湖北	前工商部第二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李宗泉	江蘇武進	前實業部登字第五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蔣貽毅	浙江吳興	前實業部登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涂正莘	湖北武昌	前工商部第二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九日
陳楚雄	湖北黃陂	前實業部登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趙國煊	浙江蘭谿	前實業部登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俞炳恆	江蘇常熟	前實業部登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共計十五人)

姓名	籍貫	證書號數	核准年月日	備註
商文光	河北盧龍	會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施伯奇	江蘇東臺	會字第二號	全	上
賈長生	河北天津	會字第三號	全	上
錢天達	江蘇無錫	會字第四號	全	上
關華年	廣東南海	會字第五號	全	上
趙錫會	浙江吳興	會字第六號	全	上
陳爾昌	浙江杭縣	會字第七號	全	上
王恆敏	河北藁強	會字第八號	全	上
羅一潛	河北天津	會字第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張春憲	河北藁縣	會字第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孫劍風	江蘇無錫	會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鹿健實	河北定興	會字第一二號	全	上	
李樹琴	河北獻縣	會字第一三號	全	上	
張家駒	河北深縣	會字第一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學禮	河北滄縣	會字第一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核准補發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共計十人)

姓名	籍貫	原領證書號數	補發證書號數	核准年月日	備註
奚逸	江蘇南匯	前實業部登字第九九五號	補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潘世榮	廣東三水	前實業部登字第五九七號	補字第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羅宗旋	廣東順德	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號	補字第三號	全	上
唐文越	廣東南海	前實業部換字第三〇號	補字第四號	全	上
劉善授	廣東番禺	財政部會字第一五八號	補字第五號	全	上
梁翰鏘	廣東南海	前實業部登字第四五九號	補字第六號	全	上
何作瓊	廣東番禺		補字第七號	全	上
江偉斌	廣東番禺	前實業部登字第九五五號	補字第八號	全	上
衛青屏	廣東番禺		補字第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前領證書遺失曾在廣東執行業務廣東會計師公會會員錄列名
高榮	山東濰縣	前實業部登字第二九號	補字第十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前領證書遺失曾在廣東執行業務廣東會計師公會會員錄列名

實業部查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計一人)

姓名	籍貫	原領證書號數	驗訖年月日	備註

汪寶傳 江蘇鎮江 前實業部登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廠登記表(續)

廠名	廠址	資本金額	廠長或經理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每年產量	機器種類	工人數目	登記年月日	登記號數	備考
國民帆布廠	上海極司非而路八十五號	五萬元	穆銘三		厚薄帆布		馬達六座 織布機二十部	七〇名	九十二年一月三號	工字第一一三號	
嘉禾布廠	上海極司非而路一四弄同泰里91號D	一萬五千元	徐養才		棉織布品	約一萬二千疋	馬達六座 織布機四十九台	七八名	九十二年一月二號	工字第一一十號	
精誠布廠	上海康廟脫路里13號	五百元	賈永奎	賈永奎	布	未定	鐵木機五部	五名	九十二年一月一號	工字第一一十號	
友聯布廠	上海高家宅同泰里91號	四千元	胡一鳴	胡一鳴	代客織布	無定	馬達一 木機四十部	三四名	九十二年一月一號	工字第一一十號	
天通化學工業廠	上海湖北三陽路三〇號	日金二十萬圓	松山 哲雄	松山 哲雄	硫酸 磷酸 其他工業藥品	九六〇疋 三六〇疋	馬達五座 硫酸化曹達反時 二號發反時爐一 三分離機一混合機二	五六名	九十二年一月九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公興布廠	上海高橋北區六二弄三號	一二,七四〇元	楊仲文		20碼雨布	九千餘疋		七〇名	九十二年一月八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天然晒油廠	上海北區高橋鎮	一千五百元	戴俊	張藝	豆餅汁	九百担	無	四名	九十二年一月七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南陽皂燭廠	上海海格路七四〇號	三萬元	張汝傳	張汝傳	洋肥 燭 皂		電力馬達二座	七八名	九十二年一月六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永成鋼鐵翻砂廠	上海康廟脫路高家宅91號甲	一千五百元	顧成寶	顧根寶	機器零件	二一三磅 六二八磅	電力馬達一座	一七名	九十二年一月五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大亞鐵工廠	上海星加坡路四〇四號	二千五百元	汪炳皋		修理機器		馬達一座 車床三部 鉗床一部 虎鉗五只 鑽床一部	九名	九十二年一月四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同義染織廠	上海康廟脫路金司徒廟六合郵六號	二千元	吳鴻壽	吳鴻壽	布	無定	電力馬達一座 鐵木布機二十四部	二〇名	九十二年一月三號	工字第一〇〇號	

日新製革廠	華美電器製造廠	信孚機器廠	大綸織造廠	德記線廠	德華仁記布廠	華盛煤球廠	浦東協記鐵工廠	大中磚瓦廠	經綸針織廠	興和布廠	興記合線廠	連吉電機染織廠
上海康慶路 五弄十四號	上海康慶路 東安五七號	上海康慶路 高家老五七號	上海白利南路 五九三號	上海愚園路 一二五弄三一號	上海愚園路 四號	上海愚園路 五號	上海愚園路 一號	上海愚園路 八號	上海愚園路 九號	上海愚園路 里	上海愚園路 里	上海愚園路 里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四十五萬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千元
徐景華	龔儀	蔡蔚菴	薛鐵輝	董旭陽	韓鎮齊	范玉堂	陳裕庭	朱夙平	羅志義	高太和	張開吉	楊錦洲
張幸遷	張汝才				韓鎮齊		陳惠庭			高太和	張開吉	楊錦洲
羊皮鞋面皮	電器膠木用品	修理機器另件	寬緊帶	線	代客織布	煤球	修理農具機器各抽 水機，碾米機，軋 稻機等	紅磚 空磚	代客織機	代客織布	花線	廠布
			七〇〇羅	一〇〇担	二千疋	一八〇噸		八〇〇萬 六〇〇萬 一〇〇萬		一千五 百疋		七千疋
馬達四座滾桶二只磨皮 車三座脫皮車二座打光 車一	創床鑽床膠木壓車共計 八件	電力馬達一座 車床等	電機馬達二座 木機四部 鐵機二十六部	馬達十三台，併絲五 ，打線五，絡絲四	鐵木機十六部 馬達一座	馬達一座	車床三部 鑽床一部	機機四十四部	鐵木機十二部	馬達一座 製線車一部	馬達二座布機二十部經 線車一部緯線車一部	
二六名	一三名	六名	八名	六〇名	一七名	五名	八名	二〇名	一四名	六名	一九名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九十二年 九月
工字第 一百六號	工字第 一百五號	工字第 一百四號	工字第 一百三號	工字第 一百二號	工字第 一百一號	工字第 一百號	工字第 九十九號	工字第 九十八號	工字第 九十七號	工字第 九十六號	工字第 九十五號	工字第 九十四號

勘誤表 (實業公報第九號)

廠名	欄	別	登載	錯誤	更正
民豐染織廠	廠	民豐織造廠	民豐織造廠	民豐染織廠	民豐染織廠
邢永昌記翻砂廠	廠	邢永昌記翻砂廠	邢永昌記翻砂廠	邢永昌記翻砂廠	邢永昌記翻砂廠
何金記船廠	廠	上海洋涇凌家弄十八號	上海洋涇凌家弄十八號	上海洋涇凌家弄二七號	上海洋涇凌家弄二七號
華森布廠	每年產量	三千正	三千正	二千正	二千正
元利廠	每年產量	硝酸鈦二千磅	硝酸鈦二千磅	硝酸鈦一千磅	硝酸鈦一千磅
三泰機器廠	資本金額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實業公報定價目		實業公報廣告刊例	
冊數	價目	版數	價目
每冊售	三角	全版	五十五元
半十二冊年	三元六角	半版	二十五元
全廿四冊年	七元二角	四分之一版	十二元五角
			封面(裏頁), 封底, 目錄前, 照刊例加半收費。

編輯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電話：二三五七四號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電話：二三五七四號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地址：南京朱雀路邊黃井十四號
 電話：二一三三七號

華南總分銷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一八八一號

華北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三號馬路
 地址：天津河北三三號馬路
 電話：二二一八八號

本京代售處 三通通書局
 地址：南京朱雀路八十號
 電話：二二一八八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